

# A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7版)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1月21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1月22日 周五	网下申购及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月25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即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完成注册截止日(即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1月26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上电子交易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T-2日 2021年1月27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认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股数 网下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月28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1年1月29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即日15:00-16: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日(即日15:10-15:30-15:50) 网下发行申购网址:https://iopb.szseinfo.com/
T+1日 2021年2月1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确认函
T+2日 2021年2月2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确认函 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日(即日15:00-16:00) 网下发行申购网址:https://iopb.szseinfo.com/
T+3日 2021年2月3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发送《网下资金划拨及缴款通知书》 网下资金划拨及缴款通知书 网下资金划拨及缴款通知书 网下资金划拨及缴款通知书
T+4日 2021年2月4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确认函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本次新股发行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二)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1月21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06,2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06,25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50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对对象数量为5,387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5,818,790万股。具体名单及有效拟申购数量见附表。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司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1.3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深证)、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月2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月21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21年2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2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2月2日(T+2日)当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划付认购资金,网下申购网址:https://iopb.szseinfo.com/。

2.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取算限制。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网上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后,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取算限制。

4.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市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无法获得新股无效。

4.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将被自动配售对象剔除并配售无效。

5.若同一配售对象对本次发行股票有多个有效报价,则按最低报价买入金额的1%向网上取算限制。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会。

7.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取算限制。

9.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取算限制。

11.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取算限制。

13.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取算限制。

15.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取算限制。

17.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取算限制。

19.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micra.cn/”服务支持一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户业务信息”中查询,并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账户为准。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micra.cn/”服务支持一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户业务信息”中查询,并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账户为准。